

项目编号：ZHGX2023026

政府采购

3.0T 磁共振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琼海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23 |
| 第四章 | 合同文本 | 40 |
| 第五章 | 评标办法 | 44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3.0T 磁共振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HZX2023026

项目名称: 3.0T 磁共振

预算金额: 27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688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超过视为无效报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需求: 采购 3.0T 磁共振及其配套设备一套,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并通过验收(具体细节以合同约定为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函, 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提供公告期限内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或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2 若投标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 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 投标人须符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07日（每日00时00分-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12-21 09:3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琼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社管大楼3楼）琼海小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3、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4、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5、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6、本项目为非电子标。

7、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8、本项目发布媒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9、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海市人民医院

地址：琼海市富海路 33 号

联系方式：雷女士/0898-628319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苑路盛达景都 D 栋 1 单元 2801

联系方式：吴工

电话：0898-65325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0898-653256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采购预算 | 项目编号：ZHGX2023026 项目名称：3.0T 磁共振 预算金额：27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88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视为无效报价。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采购人 | 琼海市人民医院 |
| 5 | 代理公司 | 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
| 6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具体细节以合同约定为准）。 |
| 7 |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 制造业 |
| 8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壹万元整（¥：10000.00 元）； ①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付。银行转账支付的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账至指定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②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备注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投标人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投标保证金缴纳视为不合格，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
| 9 | 验收方式及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 | | |
|----|-------------|---|
| 10 |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 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前将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到开标地点。 |
| 11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一份（提供 PDF、WORD 两种格式，PDF 版格式电子文件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已签字盖章的完整版，即电子版文件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附上光盘及 U 盘。 |
| 12 | 招标服务费 |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琼价费管【2011】225 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开户名：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账 号：6232628980192442。 |
| 13 |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应保证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得进行恶意低价竞争。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进货渠道单据、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具体证明内容）；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如果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或对合同条款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至代理机构处加盖见证章及公示。 |
| 14 | 政府采购政策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须注意：未按照要求填写或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服务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琼海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5)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节能产品需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站截图)。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站截图。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其他: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查询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指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文本；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明显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投标人则需要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应包含进货渠道单据、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具体证明内容），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用户需求响应情况、根据综合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涉及的资格性内容和根据综合评分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根据格式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14.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若投多个包，每包必须单独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 1 份，要求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U 盘保存并在上面标明单位名称，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法人签字、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法人签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按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未按要求或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

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

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合同公示。

26. 合同分包

26.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

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附录1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同采购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

3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0.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0.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录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录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背景：琼海市人民医院是以急诊急救专业为龙头，以危重病专业为重点，以微创技术为特色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为提高琼海市人民医院放射科诊断、治疗能力建设，现拟采购 3.0T 磁共振及其配套设备一批。

一、项目编号：ZHGX2023026

二、项目名称：3.0T 磁共振

三、预算金额：27700000.00 元

四、最高限价：2688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五、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1、采购清单

| 序号 | 采购品目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 1 |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 1 | 套 | 2688 | |

备注：采购清单未标注允许进口产品的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为保证技术先进性和技术平台前沿性，投标人所投设备主机系统应为所投品牌最新产品。

(2) 磁体系统要求：

▲1、磁场强度 3.0T

▲2、中心共振频率 $\geq 127\text{MHz}$

3、应用类型：全身通用型

4、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5、屏蔽方式：主动屏蔽+抗外界干扰屏蔽

6、匀场方式：主动匀场+被动匀场+动态匀场

▲7、液氮容积： $\geq 1500\text{L}$

8、液氮消耗：零液氮消耗

9、磁体材料：3.0T 不锈钢专用磁体

▲10、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geq 170\text{cm}$

▲11、磁体内径（患者检查孔道内径）大小 $\geq 70\text{cm}$

12、具备磁体为对称式设计

▲13、磁体重量（含液氮） ≥ 6.0 吨

14、磁场稳定度 $\leq 0.1\text{ppm/h}$

▲15、磁场均匀度（V-RMS 测量法,32 点 24 平面，典型值）满足以下 5 项要求：

15.1 50cmDSV \cong 1.73ppm

15.2 45cmDSV \cong 0.7ppm

15.3 40cmDSV \cong 0.25ppm

15.4 30cmDSV \cong 0.06ppm

15.5 20cmDSV \cong 0.02ppm

16、5 高斯磁力线轴向范围： 轴向 \cong 5.2m

17、5 高斯磁力线径向范围： 径向 \cong 3.0m

18、1 高斯磁力线轴向范围： 轴向 \cong 7.8m

19、1 高斯磁力线径向范围： 径向 \cong 4.8m

(3) 梯度系统要求

1、梯度线圈冷却：水冷或其他

▲2、单轴最高梯度场强 \cong 60mT/m

▲3、单轴最大梯度切换率 \cong 200T/m/s

4、具备最高单轴梯度场强和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在同一序列中可同时达到

5、工作周期：100%

6、梯度控制技术：全数字实时

7、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

8、梯度放大器冷却方式：水冷

(4) 病人床与环境调节系统要求

1、检查床最大承重： \cong 220kg

▲2、检查床进床最大床速： \cong 300mm/sec

3、具备智能触控病人定位系统

4、具备一键定位，无需激光灯

5、具备床旁扫描控制系统：双侧

6、具备磁体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

7、具备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

8、具备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器系统

▲9、扫描范围： \cong 200cm

10、扫描床内一体化线圈物理长度： \cong 100cm

▲11、具备磁共振成像设备厂家原装配包含一体化脊柱线圈的轮式可移动扫描床

12、可移动扫描床兼容磁共振引导下超声聚焦治疗应用、放疗定位、术中导航

(5) 射频系统要求

1、具备光纤射频技术

2、具备防磁模数转换器内置于磁体间（非线圈内）

▲3、射频功率： $\leq 30\text{KW}$

▲4、为了满足磁共振科研与临床工作效率，单视野单次扫描不移床系统接收的最大独立射频通道数（非系统最大通道数或系统最大线圈单元数）需达到 ≥ 64 通道

5、射频噪音水平： $\leq 0.5\text{dB}$

6、射频激发线圈驱动点数： ≥ 8 点

▲7、具备每个通道皆有一一对应的模数转换器

8、具备每个线圈皆有数字化快速采样系统

9、所有线圈免调谐，均具备相控阵线圈技术

▲10、发射带宽： $\geq 1.2\text{MHZ}$

11、每通道同时并行采样接收带宽 $\geq 1\text{MHZ}$

12、采样速度 $\geq 5\text{GB/s}$

▲13、射频放大器驱动数量 ≥ 2 个（提供 TimTX Trueshape、MultiDrive 或 Multitransmit 4D，或同类以上技术）

▲14、射频系统模数转换器（ADC）个数： ≥ 64 个

15、线圈要求：

▲15.1 一体化头颈联合相控阵线圈： ≥ 40 通道

15.2 开放式头部相控阵线圈： ≥ 24 通道

▲15.3 大范围体部/胸腹组合单 FOV 可接收的独立射频通道数 ≥ 36 通道

▲15.4 单片大范围体部线圈覆盖范围（长度 \times 宽度）应 $\geq 600\text{mm}\times 450\text{mm}$ ，单片头足方向覆盖范围不足 600mm 的，为满足胸腹盆腔一次性覆盖，须提供 2 片或以上

▲15.5 全脊柱相控阵线圈： ≥ 40 通道

▲15.6 大号关节柔性线圈（做肩、膝、髋关节检查）： ≥ 16 通道

▲15.7 小号关节柔性线圈（做踝、肘、腕关节检查）： ≥ 16 通道

15.8 具备膝/足/踝关节线圈支撑组件

15.9 乳腺线圈： ≥ 8 通道

15.10 具备射频发射/接收专用体线圈

16、射频噪音水平： $\leq 0.5\text{dB}$

▲17、单视野一次性扫描通道数： ≥ 40 通道

(6) 静音技术要求

1、具备零回波成像或同类技术

▲2、零回波成像或同类技术可实现 TE=0

3、零回波技术或超短回波可以应用于血管成像，关节成像等部位

(7) 计算机系统要求

1、操作系统：Linux 或者其他

- 2、主 CPU 主频： $\geq 3.5\text{GHZ}$
 - 3、主 CPU 个数： ≥ 4 个
 - 4、主内存： $\geq 32\text{GB}$
 - 5、最大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6、图像重建速度 (256×256 , 100% FOV)： ≥ 70000 幅/秒
 - 7、阵列处理器内存： $\geq 128\text{GB}$
 - 8、系统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 9、具备 DVD-RW 光盘刻录机，一体化 DVD-RW 刻录光驱，并能回读主系统（双向存储）
 - 10、实时显示同步扫描和创建功能
 - 11、显示器： ≥ 24 英寸，彩色 LCD
 - 12、显示图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 13、具备实时 MIP
 - 14、具备实时 MPR
 - 15、具备三维表面重建技术 SSD
 - 16、具备自由感兴趣区 MIP 重建
 - 17、具备图像减影，电影回放
 - 18、具备实时互动多平面重建
 - 19、具备动态定量分析软件：至少包含 t-test, ADC-map, T1, T2 值的计算, 减影、叠加, 时间信号曲线, 时间峰值等功能
 - 20、具备实时心电波形显示
 - 21、具备实时呼吸、脉搏波形显示
- (8) 后处理接口要求
- 1、具备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 2、具备 DICOM3.0 接口与 RIS/PACS 多功能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存储、查询检索、Worklist、MPPS 等功能）
 - 3、具备标准激光相机 DICOM3.0 数字接口
 - 4、具备主机向 PC 机传输图像数据功能
- (9) 扫描参数要求
- 1、最大 FOV： $\geq 50\text{cm}$
 - 2、最小 FOV： $\leq 5\text{mm}$
 - 3、二维最薄扫描层厚： $\leq 0.1\text{mm}$
 - 4、三维最薄扫描层厚： $\leq 0.05\text{mm}$
 - 5、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6、EPI 最短 TR 时间 (64 矩阵)： $\leq 1.8\text{ms}$

- 7、EPI 最短 TE 时间 (64 矩阵) : $\leq 0.7\text{ms}$
- 8、EPI 最短 TR 时间 (128 矩阵) : $\leq 2.5\text{ms}$
- 9、EPI 最短 TE 时间 (128 矩阵) : $\leq 0.9\text{ms}$
- 10、EPI 最短 TR 时间 (256 矩阵) : $\leq 3.5\text{ms}$
- 11、EPI 最短 TE 时间 (256 矩阵) : $\leq 1.3\text{ms}$
- 12、D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R (256×256 矩阵) : $\leq 3.9\text{ms}$
- 13、2D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E (256×256 矩阵) : $\leq 1.8\text{ms}$
- 14、2D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R (128×128 矩阵) : $\leq 3.2\text{ms}$
- 15、2D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E (128×128 矩阵) : $\leq 1.6\text{ms}$
- ▲16、2D 梯度回波最短 TR (128×128 矩阵) : $\leq 0.7\text{ms}$
- 17、2D 梯度回波最短 TE (128×128 矩阵) : $\leq 0.2\text{ms}$
- 18、采集弥散加权系数 B 值 : $\geq 10000\text{s/mm}^2$

(10) 扫描技术与序列要求

1、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2、基于 FSE 的全脑不打药灌注并可以提供血流定量的单序列成像技术

▲3、具备 FSE 小视野高清弥散技术，可实现冠、矢、轴三平面成像，具备 ZOOMit 或 FOCUS 或 Zoom diffusion 或同类以上技术

4、具备各项同性高分辨解剖成像

5、具备各项同性采集

6、具备各向异性采集

7、具备灰白质成像

8、磁敏感加权成像技术要求：

8.1 具备磁敏感成像相位图信息

8.2 具备磁敏感成像原始图像

8.3 具备磁敏感成像 mMIP 图像

9、脑灌注成像技术要求：

9.1 具备计算血流图 (rCBV 图)

9.2 具备平均通过时间 (MTT)

9.3 具备到达峰值时间 (TTP)

9.4 具备负积分图 (局部脑血容量)

9.5 具备检索图 (局部脑血容量)

9.6 具备彩色灌注分析软件

9.7 具备线上计算血流动态图

10、具备脑功能成像 fMRI

- 11、具备皮层激发研究 (BOLD)
- 12、弥散张量成像 (DTI) 要求:
 - ▲12.1 弥散张量成像 (DTI) 的弥散方向数: ≥ 150
 - 12.2 弥散张量成像 (DTI) 的弥散方向数: 弥散张量方向个数可以连续选择
 - 12.3 具备三维白质纤维束追踪 (DTI Tractography)
 - 12.4 弥散张量成像 DTI 方向数: ≥ 150
- 13、具备四面体技术
- 14、具备三合一技术
- 15、具备 ADC 成像
- 16、具备指数化表观弥散系数图 (eADC MAP)
- 17、具备体部成像技术
- 18、具备水脂分离技术
- 19、具备不对称三点法 DIXION 技术
- 20、具备脂铁定量技术
- 21、具备膈肌导航技术
- 22、具备呼吸触发技术
- 23、具备自由呼吸动态增强技术
- 24、具备自由呼吸技术
- 25、具备频域饱和发体部大范围成像技术
- 26、具备一次扫描四种对比度
- 27、具备体部多期动态扫描技术
- 28、具备体部弥散成像技术
- 29、具备 MR 结肠造影技术
- 30、具备 MR 胰胆管造影技术
- 31、具备动态肾脏成像
- 32、具备 MR 尿路造影技术
- 33、具备肝脏动态增强成像
- 34、具备肝脏灌注成像
- 35、具备肝脏弥散成像
- 36、具备肾脏灌注成像
- 37、具备肾脏弥散成像
- 38、心血管成像技术要求:
 - 38.1 具备血管成像技术
 - 38.2 具备 2D/3D 时飞法技术

- 38.3 具备门控 2D 血管技术
- 38.4 具备 2D/3D 相位对比法技术
- 38.5 具备可变反转角射频技术
- 38.6 具备动静脉分离成像
- 38.7 具备智能化实时透视造影剂追踪血管成像技术
- 38.8 具备全身血管成像
- 38.9 具备区域饱和技术
- 38.10 具备全身不打药血管成像技术
- 38.11 具备磁化对比技术
- 38.12 具备智能化自动移床造影剂跟踪技术
- 38.13 具备外周血管成像技术
- 38.14 具备心脏成像技术
- 38.15 具备心脏成像白血技术
- 38.16 具备心脏成像黑血技术
- 38.17 具备延迟法心肌灌注成像技术
- 38.18 具备首过心肌灌注成像
- 38.19 具备心脏电影技术
- 38.20 具备心脏梯度快速成像技术
- 38.21 具备心脏并行采集技术
- 38.22 具备心电触发技术
- 39、具备肌骨关节成像
- 40、具备三维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 41、具备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 42、具备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 43、具备全脊柱成像
- 44、具备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 45、具备关节软骨成像
- 46、具备骨皮质成像
- 47、具备骨膜成像
- 48、具备去金属伪影成像
- 49、其他成像技术要求：
 - 49.1 具备三维定位系统
 - 49.2 具备扫描暂停
 - 49.3 具备可变带宽技术

- 49.4 具备优化带宽技术
- 49.5 具备腹部优化成像技术
- ▲49.6 具备腹部 3D 容积多期动态增强脂肪抑制技术
- 49.7 具备预饱和技术
- 49.8 具备优化反转角度技术
- 49.9 具备表面线圈密度校正成像技术
- 49.10 具备智能化照相成像技术
- 49.11 具备 SENSE (ASSETiPAT)
- 49.12 具备同相位/反相位成像
- 49.13 具备快速射频干扰梯度回波
- 49.14 具备 3D 屏气 512 矩阵高分辨率水成像
- 49.15 具备自由呼吸的三维高分辨率 MR 水成像
- 49.16 具备预扫描技术
- 49.17 具备信噪比显示功能
- 49.18 具备预饱和技术
- 49.19 具备特殊 K 空间填充技术
- 49.20 特殊 K 空间填充伪影校正技术, 可校正患者运动伪影
- 49.21 特殊 K 空间填充伪影校正技术, 可校正金属伪影
- 49.22 特殊 K 空间填充伪影校正技术, 可校正磁敏感伪影
- 49.23 具备腹部多期动态增强技术
- 49.24 具备 3D 容积 T2/FLAIR 成像技术, 扫描一次可在任意平面重建各向同性技术 (需提供名称及技术说明)
- 49.25 具备重度 T2*加权成像技术或者 SWI (需提供名称及技术说明)
- 49.26 具备单次扫描四种对比度成像 (Waters/Fats/In-phase/Out-Phase) (需提供名称及技术说明)
- ▲49.27 具备零回波或超短回波对比度成像技术 (需提供名称及技术说明)
- 50、具备全身范围的压缩感知成像技术
- 51、具备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技术
- (11) 深度学习重建平台要求
 - ▲1、具备基于 Raw Data 原始数据的深度学习技术或同类技术
 - ▲2、具备基于 TPU (Tensor Core GPU) 重建引擎或同类技术
 - 3、具备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神经成像
 - 4、具备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体部成像
 - 5、具备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心脏成像

- 6、具备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关节成像
- 7、具备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应用于脊柱成像
- 8、具备深度学习可以兼容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 9、具备深度学习可以兼容压缩感知成像技术
- 10、具备深度学习可以兼容多层采集加速技术
- 11、具备深度学习可以应用于弥散成像序列
- 12、具备深度学习可以应用于平扫及增强成像

(12) 独立后处理工作站要求

- 1、工作站型号应为最新版本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 2、显示器：尺寸 ≥ 19 英寸，数量 ≥ 2 个
- 3、CPU： ≥ 2 个
- 4、主 CPU 主频： $\geq 3\text{GHZ}$
- 5、内存： $\geq 32\text{GB}$
- 6、硬盘容量： $\geq 512\text{GB}$
- 7、硬盘存储量： $\geq 960,000$ 幅（ 256×256 图像）
- 8、配备 CD-ROM 或 DVD-RW 驱动器
- 9、提供多种方式显示和图像处理
- 10、提供三维后处理软件(SSD MIP MPR 等)
- 11、提供实时三维图像
- 12、提供血管成像软件
- 13、提供内窥镜成像软件
- 14、高级神经后处理功能软件包要求：
 - 14.1 提供弥散成像后处理
 - 14.2 提供皮层功能区分析软件包
 - 14.3 提供动态 EPI
 - 14.4 提供包括参数图，动态图像的量化分析
 - 14.5 提供弥散成像的表观弥散系数图
 - 14.6 弥散张力(DTI)成像后处理软件包：包括部分各向异性图 RA 和相对各向异性图 FA。至少同时可获得下列图：ADC，eADC，容积比例图，各向异性图，平均弥散系数，表观弥散系数，容积弥散系数和量级弥散系数。
 - 14.7 提供磁共振灌注分析软件
- 15、提供 DICOM 图像转换成 JPG 格式功能
- 16、提供图像融合
- 17、提供病人数据库

18、提供 DICOM3.0 标准，至少包括 DICOM Send/Receive、Query/Receive、Basic Print、Worklist、Storage.

19、提供 DICOM3.0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13) 配套附属设备参数要求

1、精密空调

1.1 总冷量： $\geq 41.1\text{KW}$ ，压缩机功率： $\leq 9.7\text{KW}$

1.2 中文触摸控制器 ≥ 7 寸

1.3 存储故障报警记录 ≥ 500 条

1.4 室内机：长： $\leq 1305\text{mm}$ ；宽： $\leq 990\text{mm}$ ；高： $\leq 1975\text{mm}$ ；重量： $\leq 453\text{Kg}$

1.5 后倾式 EC 离心风机 ≥ 1 台

2、高压注射器

2.1 双筒，适配针筒规格 65ml，针筒安装卡口有明确颜色区分，便于区分造影剂和生理盐水。

2.2 控制台为 ≥ 12.1 寸彩色液晶触摸控制屏，有 USB 接口，可通过 USB 方式升级系统软件。

2.3 注射剂量 1.0-65ml，增量 0.1ml；注射速率 0.1-10ml/s，增量 0.1ml。

2.4 通信方式光纤通信，无射频信号干扰、传输更稳定。

2.5 生理盐水跳转功能，注射过程中任意跳转注射生理盐水，以减少患者造影剂摄入量。

2.6 双电源，兼容交流供电和 DC12V 直流供电。

3、无磁轮椅

3.1 无磁轮椅车身采用无磁航空铝合金焊接组合成型，管直径 $\geq 22\text{mm}$ ，壁厚 $\geq 2.0\text{mm}$ 以上，可折叠结构，安全性能好，表面阳极氧化亮面处理，美观耐用，增加安全性。

3.2 载重负荷： $\geq 100\text{kg}$ 。

4、无磁转运床

4.1 外形尺寸（参考尺寸）：长 1900mm×宽 640mm×高 550-870mm

4.2 输液架附件：配备灵活性可收纳输液架，确保病人转运过程输液不受影响，当不使用时可将其收纳放于床边以节省空间

4.3 承重量：床体承载重量 $\geq 180\text{Kg}$ ，确保安全、耐用不变形

4.4 背靠倾角： $\geq 75^\circ$ ，设置安全定位卡扣，防止背靠脱档滑落

5、无磁灭火器

5.1 灭火种类：A,B,C,E(带电物质火)

5.2 充装量： $\leq 3\text{L}$

5.3 净重 $\leq 4.24\text{KG}$

5.4 高度 \leq 430 (MM) , 直径 \leq 128 (MM)

5.5 驱动气体: 氮气

6、铁磁探测系统

6.1 系统结构: 立柱式, 门两侧双柱探测.

6.2 系统设置方式: 通过手机 APP 设置

6.3 采用磁通门传感器, 并具备相关发明专利: 需提供专利证书号

6.4 报警方式: A. 语音报警, B. 灯光报警, C. 音频报警

6.5 可以实时探测含铁磁质的金属物体, 含铁磁质的非金属物体, 植人体内的铁磁质物体, 具有开门、关门状态探测功能, 关门状态时具有探测休眠功能

7、无磁紫外线消毒车

7.1 输入功率: \geq 360W, 在离灯管 1 米处测得照射强度: \geq 330uw/cm²。带反光板。

7.2 外形尺寸 (参考): 530*530*1560cm

7.3 工作模式: 工作模式有以上几种 (手动/定时/远红外遥控)。遥控器对开/关机、时间调节、遥控距离不小于 5M。遥控器定时键可设置 1-24 小时。

7.4 消毒车带红外感应功能, 在消毒过程中, 如人或动物不慎闯入, 紫外线灯将马上熄灭; 人或动物离开后, 紫外线灯又将自动开启。可以预先设置好消毒器的开、关机时间。

8、6M 医用专业彩色显示器

8.1 基本参数: \geq 30 英寸, 分辨率 \geq 3280 \times 2048, 点距 \leq 0.197 \times 0.197mm, 最大亮度 \geq 1300cd/m², 对比度 \geq 2000: 1, 响应时间 \leq 28ms (Ton \leq 13ms, Toff \leq 15ms), 可视角度 \geq 178° (CR \geq 10), 色彩度 \geq 4.398Trillion(42bit)

8.2 显示器 LUT 表可以动态生成, DICOM 曲线可以在 200-500cd/m² 固定亮度下动态调节

8.3 显示器具有前置感光探头, 可控制该探头前实时监测显示器输出亮度, 并对 DICOM 进行精确校正

8.4 输入接口: DVI-D \times 1、DP \times 1

8.5 显示器可通过触控按键一键切换亮度, 方便医生在高亮度下观察图像细节

9、数字心脑 AI 产品

9.1 冠脉造影图像血管狭窄辅助分诊软件

9.1.1 所投产品需经过临床验证, 疾病检测敏感性和特异性均达到 90%以上。

9.1.2 具备多期像序列展示功能, 自动将多期像序列合并序列展示, 提示不同序列图像质量评分并给出 1~5 分值, 自动默认推荐图像质量最优序列。

9.1.3 支持自动生成斑块成分曲线, 包括脂质、纤维脂质、纤维、钙化的成分曲线, 并支持用户调整不同成分的阈值。

9.1.4 所投冠脉 CTA 产品具备多中心临床试验验证。

9.2 头颈血管造影图像辅助评估软件

9.2.1 血管层面诊断率：经临床验证，基于血管层面，对于 $\geq 50\%$ 的狭窄，准确性 $\geq 94\%$ ，敏感性 $\geq 90\%$ 。

9.2.2 智能后处理功能经临床验证，图像自动后处理合格率达92%以上。

9.2.3 具备头颈动脉CT造影图像显示、处理、分析，可对头颈动脉血管狭窄程度进行辅助分诊评估。

(14) 配置清单（参考清单，配合理解技术参数要求使用，以实际投标清单为准）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一、主机系统及附属设备 | | | |
| 1 | 主磁体系统与电子柜 | 1 | 套 |
| 2 | uRF 超快速射频发射系统 | 1 | 套 |
| 3 | 全数字 64 个独立通道环绕射频接收系统 | 1 | 套 |
| 4 | 一体化梯度射频模块 | 1 | 套 |
| 5 | 梯度系统 | 1 | 套 |
| 6 | 梯度波形自校准技术 | 1 | 套 |
| 7 | 静音技术模块 | 1 | 套 |
| 8 | 液晶显示器 | 1 | 台 |
| 9 | 操作平台 | 1 | 套 |
| 10 | 英文操作键盘 | 1 | 套 |
| 11 | 智能一键定位患者承载床 | 1 | 台 |
| 12 | 防震动噪声外设硬件包 | 1 | 套 |
| 13 | 多功能网络连接协议 | 1 | 套 |
| 14 | 操作椅 | 1 | 张 |
| 15 | 病人舒适性设计 | 1 | 套 |
| 16 | 高性能图像处理重建系统 | 1 | 套 |
| 二、射频线圈 | | | |
| 1 | 环绕射频发射/接收专用体线圈 | 1 | 套 |
| 2 | 40 通道头颈联合成像线圈组合 •26 通道颈部联合成像线圈组合 •24 通道 开放式头部成像线圈组合 | 1 | 套 |
| 3 | 40 通道全脊柱线圈 | 1 | 套 |
| 4 | 36 通道体部及心脏成像组合线圈 | 1 | 套 |
| 5 | 16 通道大号关节专用线圈 | 1 | 套 |
| 6 | 16 通道小号关节专用线圈 | 1 | 套 |

| | | | |
|------------|--------------------|---|---|
| 7 | 8 通道乳腺线圈 | 1 | 套 |
| 三、临床应用平台 | | | |
| 1 | 全新临床应用平台 | 1 | 套 |
| 2 | 神经系统应用组件 | 1 | 套 |
| 3 | 体部系统应用组件 | 1 | 套 |
| 4 | 心血管系统应用组件 | 1 | 套 |
| 5 | 骨关节系统应用组件 | 1 | 套 |
| 6 | 肿瘤系统应用组件 | 1 | 套 |
| 7 | 儿科临床应用组件 | 1 | 套 |
| 四、临床应用成像技术 | | | |
| 1 | 立方体成像技术 | 1 | 套 |
| 2 | 等体素神经成像技术 | 1 | 套 |
| 3 | 三点法多对比度水脂分离技术 | 1 | 套 |
| 4 | 三维无造影剂动脉自选标记灌注技术 | 1 | 套 |
| 5 | 高级脑灌注分析软件 | 1 | 套 |
| 6 | 快速平衡稳态成像序列 | 1 | 套 |
| 7 | 神经根成像技术 | 1 | 套 |
| 8 | 腹部动态增强成像技术 | 1 | 套 |
| 9 | 三维容积多期动态增强脂肪抑制成像技术 | 1 | 套 |
| 10 | 自动化多床位全身扫描技术 | 1 | 套 |
| 11 | 增强型动态血管造影 | 1 | 套 |
| 12 | 磁敏感成像技术 | 1 | 套 |
| 13 | 脂肪定量成像技术 | 1 | 套 |
| 14 | T2*与 R2*图谱技术 | 1 | 套 |
| 15 | 无造影剂血管成像技术 | 1 | 套 |
| 16 | 脑功能血氧水平依赖成像技术 | 1 | 套 |
| 17 | 弥散张量成像技术 | 1 | 套 |
| 18 | 多 b 值定量化弥散成像技术 | 1 | 套 |
| 19 | 高级弥散成像软件 | 1 | 套 |
| 20 | 指数化显著弥散系数图和表观弥散系数图 | 1 | 套 |
| 21 | 波谱成像技术 | 1 | 套 |
| 22 | 多回波运动伪影抑制技术 | 1 | 套 |
| 23 | 导航成像技术 | 1 | 套 |
| 24 | 三维运动伪影抑制技术 | 1 | 套 |

| | | | |
|------------|-----------------------|---|---|
| 25 | 关节软骨 T2 mapping 成像技术 | 1 | 套 |
| 五、心脏成像软件 | | | |
| 1 | 心脏白血成像技术 | 1 | 套 |
| 2 | 心脏黑血成像技术 | 1 | 套 |
| 3 | 延迟法心肌灌注成像 | 1 | 套 |
| 4 | 心脏电影成像技术 | 1 | 套 |
| 5 | 首次通过法心肌灌注成像 | 1 | 套 |
| 6 | 心脏超感快速成像 | 1 | 套 |
| 六、静音成像包 | | | |
| 1 | 静音脑血管成像 | 1 | 套 |
| 2 | 静音 3D T1 成像 | 1 | 套 |
| 3 | 静音 3D 质子密度成像 | 1 | 套 |
| 4 | 静音 神经成像包 | 1 | 套 |
| 5 | 静音全身成像包 | 1 | 套 |
| 七、人工智能平台 | | | |
| 1 | 实时智能化场校准与涡流自校准技术 | 1 | 套 |
| 2 | 实时智能化中心频率矫正技术 | 1 | 套 |
| 3 | 自动参数优化 | 1 | 套 |
| 4 | 一站式头部扫描技术 | 1 | 套 |
| 5 | 一键式后处理平台 | 1 | 套 |
| 6 | 高级线圈匀场自校准技术 | 1 | 套 |
| 7 | 滤镜扫描平滑技术 | 1 | 套 |
| 八、超感极速高清平台 | | | |
| 1 | 全身超感并行采集成像技术 | 1 | 套 |
| 2 | 全身压缩感知成像技术 | 1 | 套 |
| 3 | 全身压缩感知成像技术高级包 | 1 | 套 |
| 4 | 增强型三维容积多期动态增强脂肪抑制成像技术 | 1 | 套 |
| 5 | 显微弥散成像技术 | 1 | 套 |
| 6 | 小视野立方体成像技术 | 1 | 套 |
| 7 | 极速动态增强成像技术 | 1 | 套 |
| 8 | 极速螺旋桨动态增强成像技术 | 1 | 套 |
| 九、其他应用 | | | |

| | | | |
|------------|-------------------|---|---|
| 1 | 单视野 64 通道扫描技术 | 1 | 套 |
| 2 | 一站式大范围成像技术 | 1 | 套 |
| 3 | 一站式连续弥散成像技术 | 1 | 套 |
| 4 | 鹰眼弥散 | 1 | 套 |
| 5 | 微结构扩散成像 | 1 | 套 |
| 6 | 金属植入物成像 | 1 | 套 |
| 7 | 智能金属植入物分析成像技术 | 1 | 套 |
| 十、深度学习成像平台 | | | |
| 1 | 卷积神经网络模块 | 1 | 套 |
| 2 | 三重监管运行模块 | 1 | 套 |
| 3 | 高速重建引擎 | 1 | 套 |
| 4 | 基于光线追踪的 TPU 超算力内核 | 1 | 套 |
| 5 | 兼容加速成像技术 | 1 | 套 |
| 6 | 神经成像包 | 1 | 套 |
| 7 | 体部成像包 | 1 | 套 |
| 8 | 心脏成像包 | 1 | 套 |
| 9 | 脊柱成像包 | 1 | 套 |
| 10 | 关节成像包 | 1 | 套 |
| 十一、后处理工作站 | | | |
| 1 | 工作站主机 | 1 | 台 |
| 2 | 三维分析软件包 | 1 | 套 |
| 3 | 融合配准软件包 | 1 | 套 |
| 4 | MR 智能后处理软件包 | 1 | 套 |
| 5 | MR 神经系统智能后处理软件包 | 1 | 套 |
| 6 | MR 体部智能后处理软件包 | 1 | 套 |
| 7 | MR 动态增强后处理软件包 | 1 | 套 |
| 8 | 图像拼接功能 | 1 | 套 |

(15) 配套附属设备清单 (非参考, 以下配置清单为必须包含的配套设备)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精密空调 | 1 | 套 |
| 2 | 高压注射器 | 1 | 台 |
| 3 | 无磁轮椅 | 1 | 架 |
| 4 | 无磁转运床 | 1 | 张 |

| | | | |
|---|--------------|---|---|
| 5 | 无磁灭火器 | 2 | 台 |
| 6 | 铁磁探测系统 | 1 | 套 |
| 7 | 无磁紫外线消毒车 | 1 | 台 |
| 8 | 6M 医用专业彩色显示器 | 4 | 套 |
| 9 | 数字心脑 AI 产品 | 1 | 套 |

六、商务要求

(一) 质量保证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表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所有产品、设备供货时需提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未标注“▲”号条款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条款，若负偏离 ≥ 35 项时，在评审时不予赋分。

5、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性技术参数条款（“▲”号条款在投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产品不满足重要参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该项不得分）

(二) 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具体细节以合同约定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预付款，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70%余款（具体细节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 其他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2、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设备质保期至少为 1 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质保期自设备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设备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提供承诺函，不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四）验收要求

按国家、行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说明：

商务要求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有任何一项负偏离则视为投标无效。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ZHZX2023026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投标人(乙方): _____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3.0T 磁共振项目(项目编号: ZHZX202302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 即 RMB¥ _____ 万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体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

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具体细节以合同约定为准）。

2. 交货方式：供应商直接送货至指定部门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预付款，货到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 70% 余款。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以采购需求内容要求为准（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质保期自软、硬件设施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设备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设备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设备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用户承担，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6、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七、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

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详见附表一）。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详见附表二）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技术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印制、签署及盖章；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商务技术评分

4.5.1 商务技术评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商务技术评分见综合评分表（详见附表三）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技术、综合实力、业绩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

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3.0T 磁共振

项目编号：ZHZX2023026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审标准（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名称 |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3 |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 | 提供公告期限内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4 | 若投标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结 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1、表中只需在“合格”前的“□”内打“√”或“×”。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的，填写“合格”；只要

其中有一项是“×”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签字）：

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3.0T 磁共振

项目编号：ZHGX2023026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审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名称 |
|-----|--------------|----------------------------|-----------------------------|
| 1 |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唯一性 | 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出预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制作、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3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4 | 交货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5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6 | 其它 |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结 论 | | | |

- 1、表中只需在“合格”前的“□”内打“√”或“×”。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综合评分表（100分）

项目名称：3.0T 磁共振

项目编号：ZHZX2023026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35分 | <p>投标人对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内容逐一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5分；</p> <p>1、非“▲”一般性技术参数条款14分，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1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4分，如负偏离≥35项，此项得0分；</p> <p>2、“▲”重要技术参数条款21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的得21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6分，如负偏离≥35项，此项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参数，伪造、变更或虚假响应者按废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p> |
| 2 | 类似业绩 | 2分 | <p>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以来承接过的类似业绩，提供1份业绩得1分，满分2分。（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
| 3 | 节能产品、环境产品 | 1分 |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非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或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个产品得0.5分，满分1分，不属于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1.节能产品需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站截图。2.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站截图。</p> |

| | | | |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16分 |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进度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4项内容，每缺少1项扣4分，满分16分；以上4项内容，每项内容缺陷扣2分，最多扣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16分 |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应急保障措施、备品备件情况4项内容，每缺少1项扣4分，满分16分；以上4项内容，每项内容缺陷扣2分，最多扣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
| 5 | 投标报价 | 30分 |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
| 合计 | | 100分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3.0T 磁共振

项目编号：ZHZX2023026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

三、资格承诺函

致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活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3.0T 磁共振

项目编号：ZHZX2023026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 3.0T 磁共振 | 大写： 小写： |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具体细节以合同约定为准)。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相关环节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3.0T 磁共振

项目编号：ZHGX2023026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 | | | | | | | （大写： ） |

说明：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3.0T 磁共振

项目编号：ZHZX2023026

| 序号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应答，完全响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下打“√”并填响应，如有偏离如实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报主管单位并进行诚信档案记录，如造成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对的经济责任并报相关单位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七、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3.0T 磁共振

项目编号：ZHGX2023026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3.0T 磁共振

项目编号：ZHGX2023026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九、项目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